

大同技術學院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教育部台技(4)字第0930115554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四技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二技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已核准修讀輔系之學生,其各項條件合乎前條規定者,經相關系主任同意,得以所修輔系為雙主修之加修系。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學期辦理加退選期限內,先向原肄業本系提出雙主修申請書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進修部)核備,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加修系課程。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系主任得指定學生修讀該系附設專科部之基礎專業必修科目若干學分,但該科目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亦不得列入畢業成績學分內計算。
- 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為主。
- 第六條 加修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其規定修讀;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與加修系所修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所修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

第八條 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均予加註加修系名稱。他校加修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第九條 修畢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本校畢業生名冊、學士學位證書（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均應加註加修系名稱。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其本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雙主修資格以本系承認且已修讀之加修系專業（門）科目學分補足之。

前項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讀之加修系專業（門）科目學分達本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後，所餘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申請核准給予輔系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加修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資格之任何證明。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依照正常學制，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准予以本系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本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本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列為本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十三條 學生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雙主修課程，但本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另繳交學分學雜費。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繳學分費，超過九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